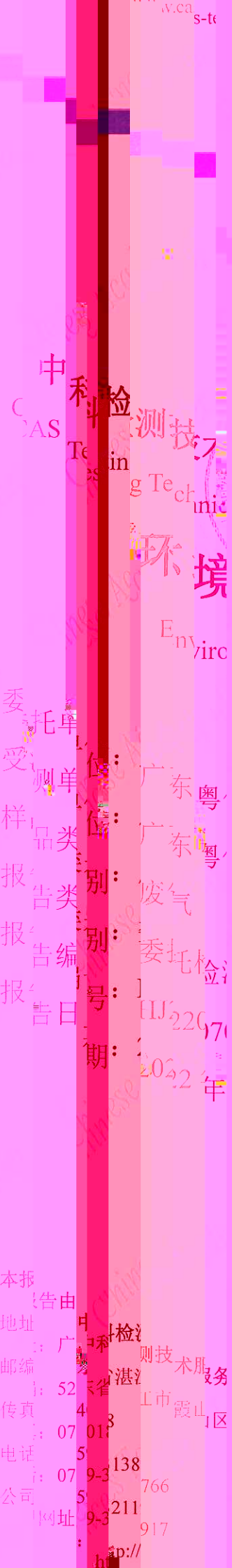

第

委
单
联
受测
采样

采样
报告

检测
口环

样品

第二部分：

采样人员：

环境检测条

处理设施名称

采样设备名称

检测人员：核

检测点位

排气筒废气处理后采样口

备注

组织

气检测结果

龙

：32.4℃，

大流量低浓

度

检测

单位

m

m

℃

m/s

m³/h

浓度 mg/m³

速率 kg/h

检测

单位

℃

m/s

m³/h

浓度 mg/m³

速率 kg/h

检测

单位

℃

m/s

m³/h

浓度 mg/m³

速率 kg/h

测结果低于

方法

****

**

页 共 5 页

号：HJ220705-

0.13

半参与计算

06 平均

44.0

14.3

13.5

<20

0.13

06 平均

43.8

14.0

1290

<20

0.13

平均值

44.1

13.9

1274

<20

第三部分：分析方法一览表

类别	检测项目	
有组织废气	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与气态污161-57-199部公告

***

编制：

审核：

Academy of Chinese Academy

声 明

（湛
务
技术服
专
用章江）有限公司（
检检测
字无、骑缝章无效。
签
比准人
效。
效。
分复
本
部
可不得
公司）出具。
负责。
本报告（全部
到报
收
应于
的准
之日起十五天
及信
息
密，
性、真实性和
向本
）。
信息
经委托方同意
括按
裁定（
基于
照传
、法院或
本
公
司
提出，逾期将
结论
责，
采用
定的时间、
本报
的描述，
不同的方法和
起的纠纷
不得
报告内容
程序
或披
致需要
的要求而
本
内容进行更改
以及
司
委托方
定的适用
提出
司交还原报告，
不同
品特
基
司本公
境条件下
测试
交
修改申请。经
原报告。
成
能
重新为委托
并
的原因导
以重新出
更
行
由